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号 (总第 68 号)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2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池州市城区和九华山风景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16

【经济动态】

2025 年 1-12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24

【人事任免】

关于汪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25

关于王玉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25

关于卢文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25

关于吴文忠任职的通知·····26

关于李晓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26

关于江胜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26

关于夏亮职务层次的通知·····27

关于刘月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27

关于戴启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28

关于汪永栋任职的通知·····28



扫一扫
手机看公报页面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池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池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贺 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和“十四五”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推动“四个转变”，全力抓项目、调结构、促转型，池州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步伐。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进出口总额增长1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6%，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和5.8%，其中6项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三位。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运行顶压前行。**重大项目接续发力**。统筹推进项目招引、谋划和建设，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412个、比上年增加124个，引进资金1073.3亿元、增长9.6%，总投资117亿元的镁基新材料研发应用基地项目成功落户，碳一新材料等207个项目开工建设，172个项目建成投产；江南航天城等一批

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资金67.3亿元、创历史最好成绩。**消费市场稳步回升**。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300余场，兑现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2.5亿元，发放消费券6406万元，限上电商企业零售额增长51.8%。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07家，引进品牌首店15家。大力提振文旅消费，改造提升牯牛降、九子岩等8个重点景区，傩仙镇民俗文化街等7个场景入选“皖美消费”新场景、位居全省第3位，全市游客接待量、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10%和12%。**市场主体不断壮大**。迭代升级“1+3”产业政策，兑现涉企各类奖补资金1.6亿元，减税降费45.5亿元，新增“五上”企业440家、营收超10亿企业4家。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贷款余额增长14.1%、增速连续26个月位居全省第1位，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33.4%、增速高于全省20.6个百分点。

（二）坚定不移促转型，产业能级持续提升。**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2%。半导体产业产值超过300亿元，氮化镓晶圆制造项目即将开工建

设，车规级6吋晶圆实现量产；新材料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引进先进材料项目10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320亿元，智能绿色船舶制造基地加快建设；商业航天产业集聚上下游企业18家，箭星荷材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引进低空经济制造项目10个，开发应用场景5个。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16家，创历史新高。**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坚定不移淘汰落后产能，压减粗钢产能44.5万吨，关停窑炉企业10家，整合关闭矿山6家，矿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下降4.4个百分点，传统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下降1.9个百分点；“一企一策”推进传统产业设备更新、产品迭代，实施重点技改项目80个，完成规上企业“智改数转”275家，新增省先进级智能工厂3个。**现代服务业加快成长。**建成省级镁铝合金产品质检中心等科技服务平台，规上科技服务业营收增长19.5%。产业引导基金总规模突破200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增长12.6%。池州跨境电商产业园、美的电商物流园、京东云仓一期项目投入运营，平天湖综合智慧物流园开工建设，港口、货运两大智慧物流平台上线运行。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92家。

（三）用心用力谋创新，发展支撑更加坚实。**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以创新思维答好“创新之问”，创成省级创新型城市。谋划设立新质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和

平天湖科创湾，组建半导体、金属新材料等8个产业创新研究院，富硒产业研究院获批省级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镁基轻合金中试平台入选国家重点培育名单，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7个。**创新主体加快培育。**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61家、高新技术企业37家、专精特新企业72家，与武汉理工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34项，研发投入增长11.8%、增速高于全省1.4个百分点。**创新生态加快完善。**纵深推进产教融合，新增1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1个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在池高校与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专业点占比提高到70%；设立省人工智能产业子基金，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475亿元、增长33%；深入实施“万马奔池”人才计划，推进英才计划培养工程，举办招才引智高校行等系列活动，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26个、大学毕业生1.2万人，新入选国家人才计划2人。

（四）精准发力提品质，城乡融合步伐加快。**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持续提升。**扎实推进产城融合示范区、美丽街区建设和存量资产盘活三项行动，完成高铁东片区整体规划，平天湖隧道等37个项目开工建设，东部三区人才公寓、全民健身中心建成投用；老池口历史文化街区样板区、府学印巷完成改造，秋浦拾光文创街区、老区政府等城市更新项目开工建设。

新改建地下管网165公里，主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提高12个百分点。**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1+3+6+N”提升行动，34个乡村振兴产业园实现营收30亿元、增长13.2%，大渡口绿色食品产业园、青阳黄精产业园加快建设，绿色食品全产业链产值增长11.9%。完成二轮土地到期延包任务，粮食总产稳定在68万吨以上。扎实推进“千万工程”，建成精品示范村5个、省级中心村76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培育东至精细化工、青阳镁铝轻合金2个百亿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新增3个省级县域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城乡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合池高铁、东鄱高速、宁枞高速开工建设，池州长江公铁大桥主塔即将封顶。花庙水库、贡溪水库开工建设。九华电厂二期并网发电，石台抽水蓄能电站、池州第二个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建设，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62.3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比重53.5%。

（五）多措并举激活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全面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市属国企“瘦身健体”，投控集团“以投代引”产业项目60个、股权投资33.9亿元，完成1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文旅康养集团深化“文旅+”多业态融合发展，布局商文

旅综合体项目3个，建成白鹭湾度假酒店、九华康养中心2个文旅康养项目。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任务进展顺利，获批全省唯一“全域无隐债”试点市。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扎实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居全省前列。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拓展至63项，“池”久满意面对面活动解决问题155个。**区域合作务实有效。**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3个事项列入省对接上海“五个中心”重点平台清单，对标学习湖州政策创新举措11项，新引进沪苏浙地区项目267个、占比64.8%，池州港与洋山港联动接卸入选省级标志性成果，与芜湖战略合作事项落地见效，与黄山、宣城、安庆文旅合作扎实推进。**对外开放持续扩大。**深入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28家企业“走出去”承接海外订单2.9亿元，新增外贸实绩企业35家，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货值突破1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2亿元。

（六）持之以恒惠民生，社会事业稳步发展。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聚焦群众关切，完成省定30项、市级10项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83%。职业技能提升培训1.5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35万人。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5家，居家适老化改造1168户，发放育儿补贴8872.5万

元,新增托位 440 个。稳妥实施延迟退休,基本养老待遇、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实现全覆盖。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45 个。**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免除幼儿园学前一年保教费,组建 9 个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推动 6 所省示范高中结对帮扶薄弱学校,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提档升级,入选国家特殊教育改革试验区,池州高级技工学校建成招生。创成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治未病中心,新增 1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1 个长三角名医工作室。华龙洞入选省级考古遗址公园。高质量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七)毫不放松保安全,治理效能显著提升。**安全形势保持平稳。**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道路交通、有限空间、高层建筑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6.7%、5.3%。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气象、地震、防灾减灾等工作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2.5 平均浓度 31.5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9.6%,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期整改销号。入选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建立重点领域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 95.2%。加大新型电

诈等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群众安全感稳居全省前列。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效,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港澳、档案、地方志、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取得新进展。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实现新发展。

一年来,我们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积极实施访企入村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五免之城”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50 件、市政协提案 133 件。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12345 热线诉求办结率、满意率分别达 100%和 99.7%。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巡视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受权重行业政策变化、主动作为调结构等因素影响,我市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生态禀赋好、产业特色明、发展空间大的比较优势持续释放,稳中有进、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持续增强。“十四五”,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

重的发展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战略定位，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品质城乡、高效能治理，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跑出了发展加速度，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五年来，我们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经济实力跨上新台阶。坚决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经济回升向好组合拳，地区生产总值从2020年的854.3亿元提高到1225亿元，连跨四个百亿台阶，年均增长6.7%、增速位居全省第2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3万元，位居全省第6位、比“十三五”末前移2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由10.3：43.8：45.9调整为8.3：41.3：50.4。

五年来，我们持续强化项目支撑，产业培育积蓄新动能。实施10亿元以上项目107个，宝镁轻合金等3个总投资5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新增营收超百亿企业3家、上市公司2家，形成1个千亿、3个300亿产业集群。规上工业营收从“十三五”末的全省第15位前进至第10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8%、比全省高3.6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翻一番，研发经费投入增幅连续三年保持全省前列，科技创新指数跃居全省第9位、前移4位。

五年来，我们着力增强内生动力，改

革开放迈出新步伐。实施国家、省级改革试点任务66项，综合医改、河湖长制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服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打造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池州中韩国际产业园、保税物流中心、上海科创飞地等一批高能级开放平台，进出口总额突破百亿、是“十三五”末的2.4倍。池州港吞吐量居全省前两位。累计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1446个。

五年来，我们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美丽池州展现新面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59.7%提高到63%。东部产城融合示范区、天堂湖新区、滨江片区功能品质明显提升。池黄高铁、德上高速建成通车，九华山机场改扩建工程、乌沙港区建成使用，综合立体对外通道进一步打开。水利完成投资超百亿、是“十三五”的2.7倍，现代水网加快建设。以产业振兴引领乡村全面振兴，六大特色产业集聚成势，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覆盖率82%。生态质量指数连续五年稳居一类，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8%，创成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五年来，我们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财政民生投入910亿元、是“十三五”的1.8倍，滚动实施省市民生工程超200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和8.5%。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教育、医疗、养老保障能力

大幅提升，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亿元GDP死亡率从5.9%下降到1.5%，群众安全感满意率稳居全省前列。

各位代表！五年接续奋斗，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离退休老干部，向驻池企事业单位、驻池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人员，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所有关心支持池州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总量偏小，产业能级不高，开发区体量不大，县域经济实力不强；城市能级偏低，中心城区集聚效应不足，城市吸引力和辨识度不高；政府系统部分干部工作理念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市政府编制了《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十五五”时期，池州发展仍处于爬坡过坎的上升期、关键期，面临发展和转

型双重压力、做大经济总量和提升发展质量双重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抢抓发展机遇、坚定发展信心，推动“四个转变”取得新突破，到2030年，经济总量达到1600亿元至1800亿元，年均增长6%左右。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创新驱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坚持科技打头阵，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新质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平天湖科创湾，提升池州（上海）科创中心运行质效。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倍增。加快建设数字池州，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涌现更多智能经济新形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入实施“万马奔池”人才计划，营造良好人才生态，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150个、大学毕业生10万人以上。

（二）坚持产业强市，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大做强半导体、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加力培育具身智能、氢能等未来产业，优化提升钢铁、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形成1个1500亿、3个600亿、1个500亿产业集群，规上工业企业突破1000家，营收超百亿元企业、上市公司均超过10家。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现代文

旅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一批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全国全域旅游发展先行区，服务业总量在全省进位。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六大特色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打造高附加值绿色农产品供应地。

（三）坚持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深入实施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攻坚行动，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沪苏浙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等高对接，努力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中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推动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五年翻番”。实施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建设行动，加快形成承东启西连南接北高铁网、“三纵两横五联”高速公路网，大力发展“公铁水空”多式联运，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

（四）坚持绿色转型，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突出抓好长江大保护，完善长江十年禁渔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修复，筑牢长三角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打造长三角绿色储能基地。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培育建设

零碳工厂和园区，如期实现碳达峰。争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碳汇试点，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休闲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实现生态高颜值、发展高质量协同并进。

（五）坚持融合发展，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一体谋划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江城市，到2030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中等城市规模。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各县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发展协同，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培育一批经济发达镇、特色小镇，打造全域和美乡村，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六）坚持民生为大，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加大力度“投资于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出一批均衡性、可及性强的民生政策举措，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扎实做好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养老、托幼等民生工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持续优化基层治理，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池州。

展望未来，只要我们发扬艰苦创业、

奋勇争先的优良传统，勠力同心、勇毅前行，一个更有实力、更具活力、更显魅力的现代化池州，必将屹立在长江之滨，展现出更加广阔的光明前景！

三、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新起点上高质量奋力追赶的起跑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部署要求，聚焦推动“四个转变”，坚持产业强市、生态立市、人才兴市，坚持项目为王、招商为要、创新为先、民生为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做大总量，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制造业投资增长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6%，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粮食产量及播种面积、生态环境质量等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直面困难、坚定信心、铆足干劲，以“起步即冲

刺”的奋进姿态，以超常规举措拼经济、抓发展，奋力实现开门红、季季好、全年胜，重点做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拓展内需增长空间。更大力度抢抓政策机遇，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和消费基础作用，保持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完善重点项目调度机制，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见效。聚焦主导产业，全力招大引强，着力招引科技型和新业态项目，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500个、引进资金1200亿元。实施市重点项目508个，完成年度投资500亿元，其中新开工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10个、建成投产75个，确保集中开工动员项目开工率、纳统率、投资完成率保持全省前列。围绕国家所需、池州所能、群众所盼，持续谋划编报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超过100亿元。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确保限上批零住餐营收增幅居全省前列。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商业街区改造升级，盘活存量资产，引进全新业态商业综合体，创成2个省级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集聚区。培优新型消费，加快宠物经济产业园、银发经济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票根经济、IP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引进首店和主流消费品牌30个，打造

“皖美消费”新场景10个。加强消费券跨领域联动，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二)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实施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战新产业产值增长12%以上。推动半导体产业扩量提质，开工建设氮化镓晶圆制造、显示驱动芯片等重大项目，产业规模超过350亿元。推动新材料产业攀高向新，加快镁基智能电动车、稀散金属基地、硅碳负极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产业规模达到1200亿元。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向智能整装发展，加快智能绿色船舶制造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产业规模突破400亿元。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集群成势，加快江南航天城、低空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可回收液体运载火箭实现量产，新增规上企业10家以上。抢占具身智能、氢能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快具身机器人智造基地建设，组建未来产业创新研究院，大力招引标志性、科技型项目，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进以人工智能为牵引、以“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为特征的新型技改，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152个，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建成1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新增国家级绿色

工厂2个、省级以上智能工厂3个，培育“三首”产品10个以上。加大并购重组力度，支持重点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转型发展。保持战略定力，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关停散乱污企业。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大力发展现代商贸，推进大数据赋能商贸发展、业态更新，招引电商企业40家以上，支持池州跨境电商产业园争创省级示范园。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加快平天湖综合智慧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智慧物流公共平台、美的电商物流园扩规模、增效益，建成运营京东云仓二期项目。大力发展现代金融，引进1家股份制银行，对接争取国家大基金、省级母基金支持，金融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大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统筹推进四大片区协同发展，引进高水平投资商、运营商，建成4个以上高端文旅康养基地，牯牛降创成5A景区，全市过夜游客增长10%以上。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举办区域品牌展会15场以上。

(三)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下好创新先手棋，巩固提升省级创新型城市成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新质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政产学研金

服用”融合创新平台。抢抓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机遇，加快平天湖科创湾建设，实质化运行县区（园区）研究院，构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化”全链条体系。推动市经开区、江南集中区争创省级新质生产力产业基地，池州高新区创成国家级高新区，新认定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专精特新企业 30 家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 以上。加强与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深度合作，探索共建“研究院+中试基地+产业园”，高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 以上。推动“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科创企业贷款增长 20% 以上。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转变创新理念、工作重点、资源配置和工作机制，营造高水平创新生态。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支持池州学院申报硕士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省级“双高计划”建设，争创池州技师学院。推进“万马奔池”人才计划，优化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招引高层次人才团队 30 个、大学毕业生 1.2 万人以上，培育持证技能人才 8000 人。

（四）着力推进首创性差异化改革。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依靠改革破除制约、应对风险、释放红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并购重组、以投代引成为市投控集团主营业务；市文旅康养集团加大资源整合、资产盘活力度，大力发展高端文旅康养产业，打造全省文旅康养行业标杆。高质量完成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改革任务，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改革，加快 REITs 项目落地。推深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新增信贷投放 260 亿元；新增上市公司 2 家，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裂变成长。深化开发区“管委会+公司”改革，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稳步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效，新增集体经济强村 30 个以上。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落实国家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实施招标投标监管体制改革。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启动新一轮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培育市级以上工匠 20 名。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培育一批应用型、服务型、技术型数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出新一轮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扩面增效，常态化开展“池”久

满意面对面活动，精准帮助企业解难题、拓市场、上台阶，新增“五上”企业 450 家，培育营收超 50 亿企业 2 家、百亿企业 1 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深化“五免之城”建设，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五）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充分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全面提升开放广度深度。

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融入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健全常态化对接学习沪苏浙机制，推动思想观念等高对接、工作机制全面接轨；主动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大力承接产业、资本、人才等要素转移，招引沪苏浙地区项目资金 700 亿元以上；依托池州（上海）科创中心链接高端优质资源，推动科创型项目在池州落地 10 个以上。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积极参与沿江城市组群发展，在新能源汽车整零协同、绿色船舶智造等领域，形成一批产业合作成果。

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深入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支持企业开拓“一带一路”等市场新空间，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40 家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7%。推动保税物流中心拓展跨境电商业态，进出口货值增长 20% 以上，建成安粮绿色食品加工

项目。大力开展海外招商活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发挥池州中韩国际产业园平台作用，开工建设高端医美医疗器械产业园，落户外资项目 5 个以上。

加快建设对外开放大通道。以大交通推动大开放，加快合池高铁、池州长江公铁大桥、宁枞高速、东鄱高速等重大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宣东高速，推进池宣、池九高铁前期工作。加快江口、东流港区建设，推进铜九铁路马衙站至江口港多式联运项目，支持池州旅游码头升级游轮母港，争取池州港乌沙、九华码头列入国家口岸扩大开放计划，加快推进九华山机场航空口岸临时开放。

（六）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城乡“一盘棋”，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七件事”，深入开展产城融合示范区、美丽街区建设和存量资产盘活三项行动，启动高铁东站片区整体开发，加快平天湖隧道等重大工程建设，实施“一江两河十园”品质提升工程，开工高端酒店、康养社区等项目，建成老池口一期、贵池 1955、秋浦拾光一期等特色街区，盘活闲置资产 40 万平方米。加快建设城市活力区，建成教育园区大学生综合服务中心，打造集学习交流、创业孵化、生活服务于一体的“青创港”；大力发展非标商

业，打造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完整社区试点，完成主城区 2005 年前建成小区改造任务。健全物业管理、违法建设等问题治理长效机制。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农业产业化“1+3+6+N”提升行动，围绕扩规模、强营销，做大做强黄精、鳊鱼、富硒等特色产业，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20 家、产值 5 亿元以上企业 5 家。深化“千万工程”，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成省级精品示范村 8 个、省级中心村 43 个。完成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各县区把发展产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提升船舶海工装备、精细化工、富硒、镁铝轻合金等特色产业集群规模和创新能​​力，实现百亿级产业集群县域全覆盖。提升县城公用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能力，加强重点镇、经济强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建成石台至查桥、青阳至红石 2 条国省干线公路，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62 公里，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开工建设枫林水库、长江（池州）河道治理工程，加快花庙水库、贡溪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完成秋黄尧大型灌区前期工作。

（七）着力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坚持“双碳”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强大气污染物协同防治，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强化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扎实做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动态清零群众“家门口”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升生态环境问题源头治理水平。

深入推进生态系统优化。突出抓好长江大保护，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制度，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开工建设升金湖 EOD 项目。实施新一轮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 5000 亩。深化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完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建成生态产品交易平台，争创省级林业碳汇试点、国家“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扩大绿电应用，推进江南集中区零碳产业园、市经开区氢能产业园、池州高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棠溪、马蹄坑抽蓄前期工作。启动新一轮矿山整合关停和窑炉企业专项整治。加快贵池和石台至东

至铁路专用线建设。

(八)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开发市场化就业岗位20万个以上,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实施创业池州升级行动,发放创业贴息贷款2.5亿元,创业带动就业2万人以上。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欠薪隐患预防处置机制。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优化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布局,大力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全覆盖,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办好特殊教育、老年教育。着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推进与长三角名院机制化合作、名医常态化坐诊,深化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市医学科学研究所内涵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强4个县域医疗中心,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高质量医疗服务。深入实施文化基因解码赋能工程,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池州段)建设,加快创建华龙洞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池州雉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社保扩面提质行动,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

现应保尽保,扩大失业、工伤保险政策受益面,有序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农村幸福院30家以上,争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医养结合服务整市试点;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推动托幼一体化,新增普惠托位100个,争创普惠托育服务整市试点。加快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救助帮扶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位代表,民生连着民心,今年我们在广泛征集初选的基础上,经论证评估,遴选了13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大会审议票决。对全体代表票决出的民生实事项目,我们一定认真组织实施,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千家万户。

(九)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守牢底线,强化问题导向,深化源头治理,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防范重点领域风险。深化落实重点领域常态化工作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金融风险源头防控处置机制,深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

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综合运用市城运中心、12345热线、基层治理一网统管等平台，更好发挥“两表一员”机制作用，精准高效解决群众各类诉求。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强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持续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统计、档案、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各位代表！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新的一年，我们将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一要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责任心、大局观和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池州落地见效。二要坚持依法行

政。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全面践行执法为民理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强化审计、统计监督，深化政务公开，让政府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三要坚持务实高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抓住一切机遇、用好一切政策、挖掘一切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坚持跑着干、比着干，强化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制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紧抓快干、干就干好。四要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机关干部从“跑会场”向“奔现场”转变，让基层干部从“忙事务”向“抓服务”转变。坚持带头过紧日子，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

各位代表！放眼池州大地，一幅山川秀美、产业新城的壮丽画卷正徐徐展开，唯有奋斗才能书写精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砥砺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池州篇章！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池州市城区和九华山风景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池政秘〔2026〕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我市组织编制了池州市城区和九华山风景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池州市城区和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土

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池政秘〔2023〕97 号）及《九华山风景区关于公布九华街和九华新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九管秘〔2022〕14 号）同时废止。

池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一、土地级别范围表

表 1-1 商业服务业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东湖中路-东湖南路-翠微东路-长江中路-烟柳路-秀山路-虎泉路-百牙西路-百牙中路-东湖中路
二级地	区域一：九华山大道-石城大道-白洋河-秋浦河-沿江路-九华山大道 区域二：陵阳大道-永明路-五溪路-沙济路-双溪路-南阳路-徽商路-陵阳大道
三级地	殷汇路-生态路-通港路-龙眠山路-政通路-碧山路-通港路-迎宾大道-牧之路-定级范围边界-牧之路-陵阳大道-白沙河-宁安高铁-黄公路-秀山路-石城大道-定级范围边界-杏花村大道-尧渡路-定级范围边界-秋浦河-长江南岸-定级范围边界-沿江路-上小湖-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清溪大道-殷汇路

四级地	区域一：棠溪路-生态路-殷汇路-清溪大道-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上小湖-沿江路-定级范围边界-牧之路-双平中路-翠峰路-云水路-通港路-凤凰路-龙腾大道-棠溪路 区域二：茅坦路-迎宾大道-通港路-碧山路-政通路-龙眠山路-茅坦路 区域三：牧之路-定级范围边界-牧之路（池州学院区域） 区域四：白沙河-定级范围边界-青莲路-齐石公路-沪渝高速-升金湖路-铜九铁路-定级范围边界-宁安高铁-白沙河 区域五：杏花村尧渡路以南区域 区域六：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梅龙站干渠-沿江大道-凤鸣大道-龙腾大道-兴业大道-定级范围边界-长江南岸-梅龙站干渠
五级地	定级范围内其他区域

表 1-2 城镇住宅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九华山大道-清风东路-平天湖路-新城明珠小区南侧河流-九华山大道-齐山大道-永明路-南山大道-宁安高铁-清溪河-石城大道-白洋河-昭明大道-清风西路-东湖北路-沿江路-九华山大道
二级地	沿江路-上小湖-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平天湖-白沙河-宁安高铁-黄公路-秀山路-石城大道-福康路-十里路-梅洲路-秋浦河-长江南岸-定级范围边界-沿江路
三级地	区域一：清溪大道-通港路-龙眠山路-茅坦路-迎宾大道-牧之路-定级范围边界-牧之路-白沙河-平天湖-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上小湖-沿江路-长江南岸-清溪大道 区域二：白沙河-定级范围边界-青莲路-齐石公路-沪渝高速-升金湖路-铜九铁路-定级范围边界-宁安高铁-白沙河 区域三：杏花村梅洲路以南区域
四级地	区域一：扬帆路-龙腾大道-茅坦路-康庄路-九子路-生态路-通港路-清溪大道-长江南岸-扬帆路 区域二：里山片区区域 区域三：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梅龙站干渠-沿江大道-凤鸣大道-龙腾大道-兴业大道-定级范围边界-长江南岸-梅龙站干渠
五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

表 1-3 工业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控制区	沿江路-上小湖-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清溪大道-牧之路-定级范围边界-牧之路-陵阳大道-白沙河-定级范围边界-青莲路-齐石公路-沪渝高速-升金湖路-铜九铁路-定级范围边界-黄公路-秀山路-石城大道-定级范围边界-秋浦河-长江南岸-定级范围边界-沿江路

一级地	区域一：清溪大道-龙腾大道-九子路-生态路-通港路-龙眠山路-茅坦路-迎宾大道-牧之路-清溪大道-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上小湖-沿江路-长江南岸-清溪大道 区域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梅龙站干渠-沿江大道-黄山路-迎宾大道-定级范围边界-兴业大道-定级范围边界-长江南岸-梅龙站干渠
二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

表 1-4 物流仓储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九华山大道-石城大道-昭明大道-清风西路-清风东路-九华山大道
二级地	沿江路-上小湖-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平天湖-白沙河-定级范围边界-青莲路-齐石公路-沪渝高速-升金湖路-铜九铁路-定级范围边界-黄公路-秀山路-石城大道-定级范围边界-秋浦河-长江南岸-定级范围边界-沿江路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

表 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九华山大道-石城大道-白洋河-昭明大道-清风西路-清风东路-九华山大道
二级地	殷汇路-生态路-通港路-龙眠山路-政通路-碧山路-通港路-迎宾大道-牧之路-定级范围边界-牧之路-陵阳大道-白沙河-宁安高铁-黄公路-秀山路-石城大道-秋浦河-长江南岸-定级范围边界-沿江路-上小湖-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清溪大道-殷汇路
三级地	区域一：棠溪路-生态路-殷汇路-清溪大道-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上小湖-沿江路-长江南岸-清溪大道-通港路-潇湘路-棠溪路 区域二：茅坦路-迎宾大道-通港路-碧山路-政通路-龙眠山路-茅坦路 区域三：白沙河-定级范围边界-青莲路-齐石公路-沪渝高速-升金湖路-铜九铁路-定级范围边界-宁安高铁-白沙河 区域四：杏花村区域 区域五：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梅龙站干渠-沿江大道-凤鸣大道-龙腾大道-兴业大道-定级范围边界-长江南岸-梅龙站干渠
四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

表 1-6 公用设施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九华山大道-石城大道-白洋河-昭明大道-清风西路-清风东路-九华山大道

二级地	殷汇路-生态路-通港路-龙眠山路-政通路-碧山路-通港路-迎宾大道-牧之路-定级范围边界-牧之路-陵阳大道-白沙河-宁安高铁-黄公路-秀山路-石城大道-秋浦河-长江南岸-定级范围边界-沿江路-上小湖-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清溪大道-殷汇路
三级地	区域一：棠溪路-生态路-殷汇路-清溪大道-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上小湖-沿江路-长江南岸-清溪大道-通港路-潇湘路-棠溪路 区域二：茅坦路-迎宾大道-通港路-碧山路-政通路-龙眠山路-茅坦路 区域三：白沙河-定级范围边界-青莲路-齐石公路-沪渝高速-升金湖路-铜九铁路-定级范围边界-宁安高铁-白沙河 区域四：杏花村区域 区域五：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梅龙站干渠-沿江大道-凤鸣大道-龙腾大道-兴业大道-定级范围边界-长江南岸-梅龙站干渠
四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

表 1-7 交通运输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九华山大道-石城大道-昭明大道-清风西路-清风东路-九华山大道
二级地	沿江路-上小湖-徽商四季花城东侧道路-平天湖-白沙河-定级范围边界-青莲路-齐石公路-沪渝高速-升金湖路-铜九铁路-定级范围边界-黄公路-秀山路-石城大道-定级范围边界-秋浦河-长江南岸-定级范围边界-沿江路
三级地	定级范围内剩余区域

注：具体级别范围落界详见各用途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二、基准地价成果表

表 1-8 商业服务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基准地价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I（加油加气站用地）	元/平方米	3900	3300	2700	2100	1500
	万元/亩	260.00	220.00	180.00	140.00	100.00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II、零售商业用地	元/平方米	3375	1950	1380	915	600
	万元/亩	225.00	130.00	92.00	61.00	4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元/平方米	2850	1650	1200	735	480
	万元/亩	190.00	110.00	80.00	49.00	32.00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基准地价					
商务金融用地	元/平方米	2625	1440	1020	630	420
	万元/亩	175.00	96.00	68.00	42.00	28.00
批发市场用地	元/平方米	2400	1380	915	600	390
	万元/亩	160.00	92.00	61.00	40.00	26.00
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娱乐用地	元/平方米	1920	870	720	540	360
	万元/亩	128.00	58.00	48.00	36.00	24.00

注：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II 指加油加气站以外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表 1-9 城镇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五级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2500	1800	1150	840	630
万元/亩	166.67	120.00	76.67	56.00	42.00

表 1-10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土地级别	控制区	一级地	二级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	240	225
万元/亩	/	16.00	15.00

表 1-11 物流仓储用地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600	400	300
万元/亩	40.00	26.67	20.00

表 1-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文化用地 体育用地	元/平方米	975	705	585	480
	万元/亩	65.00	47.00	39.00	32.00
科研用地 教育用地	元/平方米	900	660	540	450
	万元/亩	60.00	44.00	36.00	30.00
医疗卫生用地	元/平方米	840	615	495	405
	万元/亩	56.00	41.00	33.00	27.00
社会福利用地	元/平方米	810	605	465	375
	万元/亩	54.00	40.33	31.00	25.00

表 1-13 公用设施用地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基准地价					
元/平方米		460	390	330	300
万元/亩		30.67	26.00	22.00	20.00

表 1-14 交通运输用地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交通场站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元/平方米	540	360	300
	万元/亩	36.00	24.00	20.00

九华山风景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一、土地级别范围表

表 2-1 九华街综合定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东至祇园禅寺-通慧禅林、南至白云禅林-净戒禅院-月身宝殿-旃檀禅林、西至九华镇中心小学、北至迎仙桥游客中心-华天禅寺-岸香国际酒店

表 2-2 九华新区综合定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客运中心站-景区公安局-定级范围-涵月楼酒店-新罗酒店南侧道路-新区环路-新区环路南侧沟渠-九华河-行祠路-如是心小镇-客运中心站
二级地	区域一：景区公安局以北拥华路两侧区域 区域二：客运中心站以北九华河两侧区域 区域三：中心学校以南老田村、嘉润凯莱、南庄周边区域 区域四：新区环路南侧沟渠以南、九华山佛学院、莲花小镇周边区域
三级地	南庄售票处以南区域

注：具体级别范围落界详见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二、基准地价成果表

表 2-3 九华街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一级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元/平方米	3720
		万元/亩	248.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餐饮用地、旅馆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元/平方米	2550
		万元/亩	170.00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一级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元/平方米	1335
	万元/亩	89.00
交通场站用地	元/平方米	780
	万元/亩	52.00

表 2-4 九华新区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元/平方米	1920	1410	1170
		万元/亩	128.00	94.00	78.00
	餐饮用地、旅馆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元/平方米	1425	1020	780
		万元/亩	95.00	68.00	52.00
城镇住宅用地		元/平方米	1135	875	665
		万元/亩	75.67	58.33	44.33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	260	250
		万元/亩	/	17.33	16.67
交通场站用地		元/平方米	675	540	495
		万元/亩	45.00	36.00	33.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元/平方米	515	410	355
		万元/亩	34.33	27.33	23.67

2025年1-12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单 位	1-12月 累 计	12月 增长(%)	1-12月 增长(%)	1-11月 增长(%)
一、GDP	亿元	1225.0		5.3	5.5（前三季度）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9.7	8.3	8.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0.0	6.5	6.3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3.2	22.0	19.8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0	2.4	2.2
三、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7.6	-2.4
项目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6	0.9
#工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8.8	-15.1
#制造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9.0	-6.0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5.6	41.1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50.1	-47.1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0.8	1.3	4.6	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45.3	-11.4	1.5	3.6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26.2		3.5	3.5（前三季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7.5	2.9	0.8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177.0	31.3	14.7	12.7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2202.7		11.1	10.8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962.9		14.1	14.3
八、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003		5.1	5.1（前三季度）
#城 镇	元	47482		4.3	4.6（前三季度）
农 村	元	25255		5.3	5.3（前三季度）
九、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33.3	3.5	7.6	8.0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3.5	4.6	8.0	8.3
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1	2.6	1.1	1.0

关于汪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汪峰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免去汪政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5年12月5日

关于王玉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玉龙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钱建军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朱亮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永忠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民生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卢文品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卢文品任市信访局局长；

张勇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正宇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汪鹏飞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免去周牧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2026年1月12日

关于吴文忠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特此通知。

经研究决定：

2026年1月23日

吴文忠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关于李晓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刘炜任市新质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经研究决定：

特此通知。

李晓峰任市新质生产力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6年1月28日

关于江胜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

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江胜华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何金华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包宏志任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李刚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朱智龙的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职务；

免去殷燕的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鲍楠的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6年2月6日

关于夏亮职务层次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6〕5号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经研究决定：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夏亮的职务层次明确为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2026年2月12日

关于刘月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刘月华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杨金锋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

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章彬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2026年2月12日

关于戴启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戴启培任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必成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查正东的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胡成发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国胜的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6年2月12日

关于汪永栋任职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汪永栋任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特此通知。

2026年3月9日